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及總裁變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並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i)胡漢軍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陳宏良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iii)宋瑋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彭進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上述變動均自新董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生效。宋瑋先生亦自2025年11月29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職務。

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宋瑋先生及彭進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以上董事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建議委任：(i)顧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陳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朱雁女士為執

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全部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陳更先生獲委任為總裁，任期自2025年11月29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顧鑫先生、陳更先生及朱雁女士各自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顧鑫先生

顧鑫先生，197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部長及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

顧鑫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陳更先生

陳更先生，1976年6月出生，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陳更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總裁，以及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3) 朱雁女士

朱雁女士，1986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朱雁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北汽集團財務部高級專員、主管、財務分析高級主管、副部長，以及本公司監事。

除上述披露外，顧鑫先生、陳更先生及朱雁女士均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3)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各自出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顧鑫先生、陳更先生及朱雁女士各自出任董事於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彼等各自簽訂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將不會就擔任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陳更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身份收取薪酬。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股東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